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盈螢

電話：(02)7736-5884
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2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貴校於學生於學期註冊前、離校時宣導就學貸款相關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6月24日院授教青字第115000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5年5月27日宣布推動「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-家庭支持篇」，其中第8項措施為「學貸利息再調降」方案，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措施如下：
 - (一) 措施一：原學生負擔利率0.9%改由政府支出；符合申貸資格的學生，在學期間一律免利息，由政府負擔。
 - (二) 措施二：原寬限期1年，延長至畢業（休退學、服義務兵役、教育實習）後2年再開始還款。
 - (三) 措施三：畢業後開始還款的學生，學貸利率1%由政府負擔，原學生負擔利率為1.775%，調降至0.775%。
- 三、承上，有關學校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程序及宣導事項：
 - (一)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首次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時，應於指定期間內（原則第1學期：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、第2學期：每年1月15日至2月28日，實際期間依各學校

規定），偕同其保證人並攜帶相關文件親赴承貸銀行完成對保程序；未成年學生並應另邀同法定代理人一併到場辦理。

(二) 學生完成對保後，相關資料交回學校，由貴校彙整需查調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之對象，並於指定期間內（第1學期：每年10月31日前、第2學期：每年3月31日前）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彙報系統」完成所得調查，逾期最後截止日本部將不予受理網路彙報。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、學生未婚者：

(1) 未成年者：與其法定代理人之所得合併計算。

(2) 已成年者：與其父母之所得合併計算。

2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之所得合併計算。

3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以其本人之所得總額為計算基礎。

4、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併計算顯失公平者，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所得得免予合併計算。

(三) 經查調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萬元以下；或120萬元以上者，學生提交至少1位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階段之兄弟姊妹、子女相關資料，皆符合申貸資格，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。

(四) 學生於畢業（休退學、服義務兵役、教育實習）後2年屆滿始開始還款，學生應負擔利率調降至0.775%。倘學生有還款困難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學生屆時善用各項寬緩措施（例如緩繳本息、只繳息不還本、延長還款年限等）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避免貸款逾期致留有信

用不良紀錄。

四、本部除推動就學貸款相關措施外，亦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、學雜費減免、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、拉近方案等多元協助措施，減輕學生及其家庭就學負擔，協助學生安心就學。前開各類助學措施之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、申請資格、補助範圍及辦理方式，請逕至本部圓夢助學網參閱（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>），並轉知學生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

115/07/24
10:16:33
電子印章

騎縫章

騎縫章